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配合辦理。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已訂定 99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9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6 日赴所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師大、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15 個單位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座談會，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於 20 日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2. 經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今（99）年度實地訪查已依計畫行程辦理完竣，並將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及副知國產局。</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第 2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經管 8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簡報資料，經管 103 棟國有建物，惟按第 2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及登記資料顯示，經管 93 棟國有建物，其中 92 棟並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據訪查結果，承辦單位無法說明簡報資料及相關表報資料棟數不符之原</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建物之數量及價值資料，其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應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因。</p> <p>3.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1393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 經管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1393 建號建物，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99 年度財產盤點已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99)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計畫草案，分別於 98 年 7、8 月及 99 年 5、6 月由各保管及使用單位先進行初盤，98 年度財產複盤由保管組會同會計人員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對會計室等 4 個單位進行複盤，除盤點紀錄表填載完整外，尚附有不動產照片，盤點結果已作成盤點紀錄，並簽請</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財產，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首長核閱。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p>1. 經管財產，除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231-11 建號國有建物外，均已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無管理資料及基地資料各欄位。</p> <p>2. 土地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地上物狀況、登記憑證、摘要等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錯誤。</p> <p>3. 土地改良物計量數、主要材質、基地標示、整筆面積、摘要等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錯誤。</p> <p>4. 下列建物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載內容有誤或漏未填載：</p> <p>(1) 高雄縣苓雅區五權段 62、65、403、529、530、928、955、1075、1369、1370、1404、1405、1470 建號、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231-3、231-4、231-5、231-6、231-7、231-10 建號之建物面積與登記謄</p>	<p>1. 請查明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231-11 建號國有建物是否漏未列帳，倘是，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修正。如漏設管理資料及基地資料各欄位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調整。</p> <p>3.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4.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財產卡記載之內容，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管理機關應更正記載。但因地政機關地籍整理造</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本記載不符，其中部分面積，計列至整數位或小數點第 1 位。</p> <p>(2) 機房、汽(機)車棚等多筆未登記建物之面積登載為 0。</p> <p>(3) 高雄縣苓雅區五權段 529 建號，分列 2 個財產編號 ( 2010502-01-000001 、 2010602-01-000004 ) 管理。</p> <p>(4) 多棟建物之房屋地段/建築號、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構造(層)、構造(造)、摘要等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錯誤。</p> <p>(5) 多棟建物之財產編號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例如教職員單身宿舍及職員眷屬宿舍使用之建物，誤以首長宿舍及單身宿舍編列。</p> <p>5. 動產財產卡材質、登記憑證、摘要欄漏未填載。</p> <p>6. 基金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欄漏未填載。</p>	<p>成不動產面積或價值增減者，應依第 8 點規定辦理。高師大帳列建物面積與登記謄本不符或面積登載為 0 者，請查明釐清後，據以調整更正。</p> <p>5. 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經管建物之帳卡資料，請據以辦理更正。</p> <p>6.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材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請更正財產卡等相關資料。</p> <p>7.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 1 單位。工程或費用不應為財產，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修繕，增加其服務效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請自財產帳減帳，並依性質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或土地改良物之附屬設備或增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7.以工程項目名稱（如電源設備-電源工程，財產編號3010518-25-29）登帳設卡，與國產法第3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財產移交清冊點交。	無。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及 99 年分別接受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財團法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會捐贈桌上型電腦 4 台、個人電腦及分析儀、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皆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2. 經訪查發現：</p> <p>(1) 高師大有受贈圖書之情形，因圖書非屬國產法第 3 條規範之財產範疇，故無須依同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2) 校園內懸掛之花漾陶板係高雄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捐贈，惟據承辦單位說明，該基金會究係贈與客家文化研究所所長個人或校方，尚需查明釐清。</p>	<p>校園內懸掛之花漾陶板倘經查明係贈與高師大，請檢視是否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財產範疇，倘是，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教育部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再由教育部指定高師大為管理機關之程序；往後有受贈此類財產時，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p>
<p>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p>	<p>94 年 11 月 23 日圖書館註銷報廢中、西文圖書 313 冊及附隨光碟 3 件，其中包含遺失中、西文圖書 25 冊。依審計部 92</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年 3 月 10 日函示，圖書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依圖書館法第 14 條規定自行報廢，並請切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無須報審計機關審核。高師大遺失之圖書，已依該校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借書規則附則 2 辦理後續賠償事宜。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營繕組及課外組保管之 75 件財產，盤點結果發現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部分財產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li> <li>2. 課外組保管之手推車、個人電腦（財產編號 3140101-03-5090）實際存置地點為大禮堂、燕巢校區，營繕組保管之飲水機、廚櫃型水槽實際存置地點為燕巢校區，與財產卡登記之存置地點不符。</li> <li>3.1 台印表機及主機系統有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更換財產標籤，請將原標籤撕掉或覆蓋，以利盤點作業。</li> <li>2. 營繕組及課外組保管之財產請依實際存置地地點，更正財產卡資料，以健全財產管理。</li> <li>3.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內接式燒錄器、光碟機等物品既不具備獨立使</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無物，據承辦人查報，印表機存置於保管人之研究室，主機系統存置於燕巢校區供電工使用。</p> <p>4. 內接式光碟機單獨列為物品。</p> <p>5. 1 件定著於土地之鋼雕塑品誤列為什項設備項下金屬品（財產編號 5040113-1）。</p> <p>6. 課外組經管之筆記型電腦等 11 件動產，因提供金門、廈門資訊志工團活動（99 年 7 月 14 日~99 年 8 月 15 日）使用，未陳置於課外組。</p>	<p>用效能，應自物品帳減帳，並改列為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p> <p>4. 誤以金屬品列帳之鋼雕塑品，請依其功能、材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並更正財產卡等相關資料。</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並依規定填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目錄、目錄總表至主管機關教育部。</p>	<p>無。</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結果，高師大無法確認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89-1 地號（學校用地）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9-8 地號（農牧用地）土地之使用情形。</p>	<p>經管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89-1 地號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9-8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請儘速查明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無，請循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計畫)情形。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場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校區內活動場地設施予高師大行政、教學單位及教職員工社團、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及校外單位使用，並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li> <li>2.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會議室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會議室予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使用，依會議室空間大小、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部設備不同，收取不同標準之場地費及水電維護費。</p> <p>3.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提供運動場、網球場、籃球場、體育館、游泳館使用，因應使用場地不同，收取不同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p> <p>4.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例假日時間對外提供社區民眾停車使用，停放半天收取 50 元，全天 100 元。</p> <p>5.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招待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燕巢校區文萃樓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供高師大教職員工之親屬、校友本人、高師大邀請之校外人士、蒞校辦公之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士住宿使用並收取場地費及水電清潔費。</p> <p>6.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施管理要點及申請培育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玖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遊戲創新整合設計有限公司、新富山</p>	<p>則)辦理出租或利用。請檢視 6 至 22 案之提供使用依據，倘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者，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改依收益原則規定，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並請於契約敘明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俾資周延。</p> <p>2. 和平校區提供作為招待所使用之房地，與國產法相關規定不合，請依業務需求檢討用途，或依實際用途修正作業要點名稱。</p> <p>3. 經管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土地提供附中使用部分，請同意附中就土地使用範圍，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p>4.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對於民眾申請通行其所經管國有土地，得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供指定建築線及不作為建築基地之前提下，依民法第 787 條及 788 條規定，本於管理機關權責，以出具公函方式，同意僅供通行使用。燕巢校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際企劃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使用，均簽訂使用契約書，場地維護費係參考他校收取費用標準及周邊地區辦公大樓租金，以每坪 350 元計收，就公司進駐年期給予不同折扣優惠標準，並按月收取行政管理費及教授指導費，水電電話費、網路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營業稅捐。</p> <p>7. 經管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空間及燕巢校區歸燕食巢 2 樓空間、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1 樓影印部，出租頂好電腦排版有限公司，作影印資訊業務使用，訂定場地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和平校區活動中心租金每月收取 4,200 元；燕巢校區租金每月收取 1,980 元，2 月份寒假及 7、8 月暑假期間因未營業，免予繳納。水電、空調、電話及網路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p> <p>8. 經管和平校區蘭苑 1 樓部分空間及燕巢校區餐廳 1 樓部</p>	<p>提供民眾通行使用部分，得否適用上開規定，請高師大本於管理機關權責核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分空間，出租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場地合約書，期限自 96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和平校區租金每月收取 8,800 元，燕巢校區租金每月收取 2,720 元，電費及空調費由承租人負擔。</p> <p>9. 經管和平校區逸清樓懷源餐廳，出租生飲健企業社使用，訂定委請廠商代辦繕食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147,000 元，蘭苑校園餐廳 99,000 元，燕巢校區歸燕食巢及燕窩簡易餐廳 B 區 48,000 元，燕巢校區燕窩簡易餐廳 A 區 24,000 元，餐廳、廚房、水電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0. 經管蘭苑校園餐廳，出租頤泰豐企業行，訂定委請廠商代辦繕食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99,000 元，餐廳、廚房、水電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1. 經管燕巢校區歸燕食巢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燕窩簡易餐廳 B 區，出租丞豐企業有限公司，訂定委請廠商代辦繕食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48,000 元，餐廳、廚房、水電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2. 經管燕巢校區燕窩簡易餐廳 A 區，出租錄錄企業社，訂定委請廠商代辦繕食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24,000 元，餐廳、廚房、水電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3. 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小吃部 A 區及 B 區（冷飲部）出租魏吉壕，訂定使用租賃契約，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 4,555 元，水電、廢棄物清運費及環境清潔費由承租人負擔。寒暑假期間若有營業，租金減收一半，若無營業，免收租金。</p> <p>14. 和平校區蘭苑一樓及燕巢校區出租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訂定場地合約書，圖書文具部使用，和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校區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每月 18,000 元，自 99 年度起 2、7、8 月租金減半收取，燕巢校區期限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水電空調及垃圾清運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5. 和平校區蘭苑一樓理髮部出租陳謝○惠，訂定使用租賃契約，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100 元，水電及垃圾清運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6. 和平校區蘭苑一樓美容美髮部出租張○君，訂定使用租賃契約，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 3,580 元，水電、廢棄物清運費及環境清潔費由承租人負擔。寒暑假若有營業，有 2 個月可減收一半租金，若無營業有 2 個月可免收。</p> <p>17. 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一樓咖啡座出租歐峰企業社，訂定場地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日，每年有 10 個月每月租金為 7,200 元，寒暑假各 1 個月，每月租金 1,800 元，水電、空調及網路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8.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後方部份維也納森林，出租柏昕實業有限公司，訂定經營合約書，期限自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每月 15,100 元，每年 1、2、7、8 月各減收二分之一，水電、空調及網路費由承租人負擔。</p> <p>19. 綜合大樓南側一樓出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南區教育訓練中心，訂定合作協議書，每年收取場地設備管理費 140 萬元，水電設備維護費由承租人負擔。依契約內容約定，禁止再轉讓出租，但為提升中心業務而出借給合作廠商舉辦臨時性活動者不在此限。</p> <p>20. 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設置提款機使用，訂定借用土地房屋契約，期限自 98 年 4 月 1 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收取租金 2,000 元，電費由承租人負擔。</p> <p>21. 提供房地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使用，訂定提供使用房屋契約書，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收取租金 7,200 元，電費由承租人負擔。</p> <p>22. 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提供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販賣機，訂定擺設自動販賣機合約書，期限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權利金 185 萬 5,002 元。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並負擔每月每台場地清潔費 300 元。</p> <p>23.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部分土地提供高師大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經管同段 2608 及 2614 建號建物使用。洽據附中承辦人表示各為北辰樓及文馥樓使用。</p> <p>24. 燕巢校區燕巢鄉深水段 189-8 地號土地邊界約 3 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寬度，提供鄰近民眾通行使用。</p> <p>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 6 至 22 案提供使用收取之年租金，均不低於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之標準；除出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使用外，餘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p>1.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1、489、445 地號（重測前為林德官段 90-1、92-7、128-10、128-11 地號）3 筆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校舍用地，目前作為附中、研究生宿舍、逸清樓、游泳池、體育館、四維二路宿舍、藝術大樓、活動中心使用。</p> <p>2.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48、59、68 地號 3 筆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學人宿舍用地，目前作為宿舍使用。</p>	<p>經管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土地提供附中使用部分，請依檢核項目（五）3.建議處理方式 3.辦理。</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高師大業於99年3月8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教育部。經實地複評結果，高師大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分項目一、(一)、4.盤點紀錄有無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因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數量達8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加2分。</li> <li>2. 評分項目一、(二)、3.(1)動產有無全部黏貼標籤，因部分動產(數量在19%以下)未黏貼標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li> <li>3. 評分項目一、(二)、3.(2)財產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因部分標籤(數量在19%以下)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存置地點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li> <li>4. 評分項目一、(三)、1.經管之</li> </ol>	<p>請高師大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教育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財產有無建置財產卡，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以下)漏未建置財產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3.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因僅部分符合(房屋建築及設備建置之財產卡格式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6.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19%以下)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7. 評分項目一、(三)、6.財產卡設置情形，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以下)未一物設置一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管國有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查)		
3.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情形。	無。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數為 47,146,620 元；99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入數為 28,826,076 元，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繳入該大學校務基金運用。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87年度該校實施校務基金，當年度原代管公務用財產（含土地等）其中1,462,486,501.86元扣除報廢部分4,900,000元後淨額1,457,586,501.86元撥充基金；另部分財產826,011,486.90元轉列受贈公積。	無。